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保证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本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